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103年06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0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03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04月0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就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係指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在學期中，成績表現不佳，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第三條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

每學期開學二周內，教務處將前一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單總表」，送交各系科及導師，並針對學期成績表現達一次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進行預警通知，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

二、期中預警：

(一)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程，任課老師應於期中成績上傳截止前，將學生成績輸入「校務資訊管理系統」。教務處依據任課教師評定之學生期中成績進行期中預警，將期中成績表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期中預警名單，送交各系科及導師，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

(二)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二條規定，依其於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中明訂之成績考核方式及實施期程進行學習評定者，任課教師得使用「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教師資訊服務」進行期中預警設定，或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學習情形，並給予預警與教學輔導。

第四條 學業成績預警輔導方式如下：

一、各班級導師對於成績預警之學生，應依其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二、導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心理或生活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生活輔導組或其他相關相關單位，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得安排教學助理或其他適合人員協助課業輔導。

三、前述訪談或輔導之紀錄，應填寫「學生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如附表），紀錄表正本由各系科留存，影本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為實施對象，進修學制得依各系科實際需求比照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